

一、學生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校庫回覆
學 20-1. 畢業總學生人數	以 115.03 期填表手冊 P.97 夥伴學校範例：若會計學系學生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，而相關資料於「學 20-1.畢業總學生人數」與「學 20-2.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」填報之單位名稱為會計學系、授予學位中文名稱為會計學學士？或是要參照「學 20-4.學士班畢業生取得跨領域學位之統計」，填報會計學系策略管理與產業分析跨領域學士？	學 20-1 與學 20-2 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生人數，及其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等資料；若學生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，則學 20-1 與學 20-2 皆填報跨領域學位相關資料；若學生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，則學 20-1 與學 20-2 依學生原本所屬系所資料填報。 學 20-4 主要調查學士班畢業生取得跨領域學位情形，因此，學院、單位名稱等，依學生原本所屬系所資料填報。
學 20-2. 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		
學 20-4.學士班畢業生取得跨領域學位之統計		

二、研究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校庫回覆
研 9.學校、研究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	若產學計畫主持人不僅一人，例如有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，內含專任教師及其他人員，其填報經費或件數，是否以分擔比例計算之？	本表承接對象欄位依承接計畫案之「主要」計畫主持人身分區分【專任教師；其他人員】分別填報。 本表承接對象欄位依承接計畫案之「主要」計畫主持人身分區分【專任教師；其他人員】分別填報。例如：學校行政單位承接產學或委訓計畫，且由單位主管擔任主要計畫主持人，其身分為專任教師者，承接對象填報「專任教師」。
	校內大多以執行單位承接產學計畫或是委訓計畫，如何對應承接對象欄位填報？	

表冊	相關疑義	校庫回覆
研 11.學校、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	請問研 11 表冊，如同一企業部門同時與「專任教師」及「其他人員」各自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請問此案「企業部門」是要採計在哪類人員類別？	根據 115.03 期填表手冊(P.242~P.243)，研 11 統計的是「合作單位數」，同一合作單位不得重複認列，考量其他研究類表冊多以專任教師為主要認列對象，故於研 11 認列上，建議優先以「專任教師」認列。
研 20.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	這次定義有提到「當日股價」係指學校填報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，原則以收盤價認定。那如果以收盤價最好的那天填報？	股票「股價」已修正填表說明(P.262)： 「簽約生效日當日股價金額」修正為「合約生效日當日股價金額」。而「當日股價」係指合約生效日，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，原則以收盤價認定；若無法取得收盤價，得以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替代。